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708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戴志文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緝字第145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戴志文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倒數第2行補充「藉此暗指可能對張銘宏不利，而以此加害生命、身體之事恐嚇張銘宏」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戴志文所為，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宅、同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及同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等罪。

(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斷。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卷內關於刑法第57條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應附繕本），向本院提起上訴。

01 本案經檢察官陳俊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03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庭安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6 狀。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08 書記官 蘇千雅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11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12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

14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1年
15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6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18 毀棄、損壞前2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19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20 金。

21 附件：

22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4年度偵緝字第1453號

24 被 告 戴志文 （年籍詳卷）

25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
26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戴志文與張銘宏前為朋友關係，戴志文因不滿張銘宏於他案
29 指認其販賣毒品，竟基於侵入住宅、毀損、恐嚇之犯意，於

01 民國114年5月18日12時至17時間之某時許，無故進入張銘宏
02 位於高雄市○○區○○00號之住處，並破壞上開住處內延長
03 線、冰箱、電鍋之電線及洗衣機之橡膠軟管，致電線及橡膠
04 軟管斷裂而不堪使用，足生損害於張銘宏。復於上開時、
05 地，使用紙板寫下「銘宏，我是大胖文，我有事找你」等
06 語，並放置於上開住處廚房內，張銘宏發現後心生畏懼，致
07 生危害於張銘宏。

08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戴志文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張銘
11 宏於警詢中之指訴大致相符，並有現場照片3張在卷可稽，
12 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侵入住宅罪嫌、同法第
14 354條之毀損罪嫌及同法第305條之恐嚇罪嫌。被告所為上開
15 侵入住宅、毀損及恐嚇犯行間，時間、地點相同，為想像競
16 合犯，請從一重處斷。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21 檢 察 官 陳俊宏